

##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4年10月13日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87年4月28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7月2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87071502號函核定

88年10月16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(88)申字第88133911號函核定

92年5月7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085564號函核定

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10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之目的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四條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士、花蓮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當屆主席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被選任為本委員會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。
- 七、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；並以再申訴論。
  - (二)約聘專案教學人員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本委員會評議決定者，得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。
- 八、教師提起申訴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  
前項期間，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- 九、 教師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 - (三)原措施之單位。
  - 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- 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 - 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(七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- 十、 提起申訴不合前述規定者，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一、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提出說明。
- 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委員會。
- 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，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一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二、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學校單位。
-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。
- 本委員會依前述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，本委員會於訴願或訴訟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四、 本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評議時，得經本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本委員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-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十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- 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六、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；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，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
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八、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本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十九、本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

廿、申訴無理由者，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申訴有理由者，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廿一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為前項評議決定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廿二、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。

廿三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三)原措施之單位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委員會主席署名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再申訴機

關提起再申訴。

- 廿四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及花蓮地區教師組織。
- 廿五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各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- 廿六、教師申訴書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- 廿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廿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